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 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本公司持有兰花焦煤公司 80%的股权
- 涉案的金额：约 3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本案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 3000 万元；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报告，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向兰花焦煤公司下发了（2015）临民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成社教，系原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成世昌的继承人

委托代理人：山西近道律师事务所马琳律师

被告：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山西盛福律师事务所邢雪峰律师、兰花焦煤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晋元

诉讼机构名称：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成社教诉被告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开庭审理，做出本案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焦煤”)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关政策要求，整合重组原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坪子煤业”)过程中，于2011年与沙坪子煤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采矿权转让资源价款返还补偿协议》、《沙坪子煤矿前期投资补偿协议》、《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交易价款总计8810.41万元。整合期间，兰花焦煤公司已履行了上述前三项协议，累计支付5838.13万元。因对《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原告将兰花焦煤公司起诉至临汾市中院，请求临汾市中院判令兰花焦煤公司支付剩余款项约3,000万元，并赔偿因延迟支付收购价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兰花焦煤公司支付原告成社教未付款项2346.94万元及延期支付损失，负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诉讼事项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约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